

玄奘大學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P30M0523-130529E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服務宗旨：

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提升本校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風氣，本館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服務對象：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職員、具有本校學籍及短期研習之在學學生皆得提出借用申請。

三、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

- (一) 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借用。
- (二) 開放借用期間可持有效證件至參考諮詢櫃檯辦理借用手續，借期 3 天並需於到期日當天下午四時前歸還。
- (三) 逾時未還，每日以罰款新台幣伍百元整累計，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逾期滿一個月逾期罰款不再累計，但將予以停權，並得送請相關單位議處。
- (四) 歸還時應將借用設備繳回櫃檯服務人員，並經服務人員確認設備完整性後，始歸還個人證件。
- (五) 教師如有授課需求，需班級借用者，請另洽圖書館負責人員。
- (六) 借用期間嚴禁事項：
 - 1、使用平板電腦不得自行加裝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
 - 2、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設備。亦不得擅自更改各項基本設定。
 - 3、借用者負有保管之責任，嚴格禁止轉借其他人使用。

四、損害賠償：

- (一) 損壞之平板電腦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借用者應負擔一切修復費用；不堪繼續使用者，應全額賠償，賠償價格以取得價格扣除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之。
- (二) 如有遺失，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
- (三) 損壞或遺失時，使用者應於三十日內到館賠償，如逾三十日未完成賠償事宜，除依規定賠償外，將予以停權，並得送請相關單位議處。
- (四) 損害範圍包括：
 - 1、裝飾性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花、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
 - 2、濫用、不當使用、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機器本體或相關配件的損壞。
 - 3、其他損害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